

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通知情况

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2 日，并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

二、新增临时议案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5 月 4 日接到董事长邵云东（直接持有公司 12,221,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30.74%）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提议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以下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原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现变更为：“第九十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

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七）审议及批准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借贷、资产租赁、承包等及该等重大事项合同的订立、变更、解除和终止。”

三、 董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经董事会审核，上述议案的提议人资格、提议时间及提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且议案具有明确主题和具体审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

四、 临时增加议案后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1. 《关于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16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16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

议案》

5.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 2016 年度财务银行贷款情况的确认和 2017 年度财务银行贷款预算的议案》
7. 《关于 2017 年保健食品 GMP 生产许可的议案》
8. 《关于拟申报成立企业研究院的议案》
9. 《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追认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

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9 日